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高危
行业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管
理人员考试服务

项目编号：招案2026-0324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公告

采购人：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第二部分 服务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及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申请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的委托，现就如下项目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公开征集入围服务商。现邀请满足采购需求且接受框架协议条件的潜在服务商将申请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1177263-00316472

项目名称：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考试服务

采购方式：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最高限价：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考试考核费为 50 元/人次。

采购需求：

包件名称	服务内容 (标的名称)	预估采购总量	服务实施的区域范围	最高限制单价 (付费标准)
包件一	金属冶炼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考试点	预估约400人次	全市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考核费为50元/人次。合同履行期间，2026年预算9500人次，考试费金额475000元。
包件二	危化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考试点	预估约9100人次	全市	

注：服务商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申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

二、服务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面向所有服务商采购。

3) 本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框架协议期内均可下载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五、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文件的方式、地点

自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限截止日止，潜在服务商可随时将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主管预算单位）

名称：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复兴中路593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赵贞、马昕雨、梅若荻、刘伊豪、顾靖021-62441033、52555819

第二部分 服务商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本征集公告仅适用于《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框架式协议采购。

1.2 征集公告的解释权属于《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中所述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框架式协议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项目属性：政府采购服务类。

1.5 本征集公告中所属项目采购标的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服务”是指入围服务商按本公告规定向征集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包括实现服务须配备的场地、所有产品、人员、设施设备及配件等）。

2. 定义

2.1 “项目标的”系指征集人在征集公告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2 “征集人”系指第一部分 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中所述的组织。

2.3 “服务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参与响应征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合格的参加征集服务商”系指符合第一部分第二条服务商的资格条件的参加征集服务商。

2.5 “入围服务商”是指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授予框架协议的服务商。

2.6 “采购人”是指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3. 参与征集的费用

参加征集服务商应自行承担参加征集响应有关费用（采购代理费由征集人统一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编写和提交申请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是否入围，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通知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参加征集服务商或参加征集服务商发出。

5.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征集公告的询问和更正

6. 对征集公告的询问

任何潜在参加征集服务商对征集公告如有疑问，可通过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内容（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公告方式进行澄清。

7. 对征集公告的更正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公告进行必要的更正。更正内容将在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申请文件的编制

8. 编写要求

8.1 征集人应仔细阅读征集公告的所有内容，按征集公告的要求提供申请文件，以使其响应对征集公告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响应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3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文件加密等操作。

9. 申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参加征集服务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参加征集服务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参与征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参加征集服务商提交的支持材料或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否则，该外文资料未翻译的内容视为未提供。（说明：参与征集涉及的人员为外籍人士的，其打印姓名、签字和身份证明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在解释申请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得明显错误翻译，否则，该明显翻译错误的内容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9.3 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但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中已使用了法定之外计量单位的情况除外。

10. 申请文件构成（详见第五部分）

10.1 参加征集服务商编写的申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申请函（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 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5）；
- 6 框架协议及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 6）；
- 7 服务报告（附件 7）
-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
- 11 参加征集服务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2 参加征集服务商编写的申请文件具体内容的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如下：

参加征集服务商应保证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征集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申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11.2 响应文件须按征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1.3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四、报价

12. 报价方式：固定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

12.1 参加征集服务商必须接受本征集公告给定的付费标准，在报价一览表中以固定单价进行报价。该单价已包含完成本征集公告提出的该项采购需求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设施设备、物耗、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其他与考点服务有关的必要服务费用的综合单价。

12.2 入围服务商的考点服务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确定，采购人按实际发生各科目考试数量根据固定单价计算与签订服务合同的入围服务商据实结算。征集公告中提供的“预估采购总量”为根据往年情况进行的估算数值，仅供参考。征集人无法承诺也无法预估各入围服务商入围后实际承接的份额和数量。

12.3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五、申请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

1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3.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3.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3.4 如果未按征集公告要求递交申请文件的，征集人对误申请或错误审核概不负责。

14. 递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4.1 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潜在征集服务商可随时将其申请文件递交至申请文件的提交地点，直至框架协议的期限结束。

15. 申请文件的撤回

15.1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5.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可自行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六、申请文件的审核

16. 审核方法和标准

16.1 收到申请文件后，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征集公告的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委托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审核机构，在收到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结果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审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申请文件的审核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1.1 资格性审查：征集人对参加征集服务商提供的资格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征集服务商是否具备资格。

16.1.1.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参加征集服务商	A	B	C
	审查因素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提供声明，声明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注：以上内容由征集人进行审核。打“√”的为通过；打“×”为未能实质响应征集公告，只要有一项不响应，即不通过。

审查要求、标准相关说明如下：

(1) 参加征集服务商不符合第一部分第二项“服务商资格”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2) 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材料（内容和审查标准见第五部分 附件 8《资格材料》）进行审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查询及使用参加征集服务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认定截止时间（查询截止时点）：审核当日；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留存于审核报告；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参加征集服务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16.1.2 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合格后，征集人将依据征集公告，进一步对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公告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征集服务商是否对征集公告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公告要求的申请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1.2.1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参加征集服务商	A	B	C
	审查因素			
1	申请文件满足征集公告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参加征集服务商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后，在修改处由参加征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申请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未出现明显不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的；			
4	同一征集服务商未出现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申请文件或者报价；			
5	申请文件未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符合征集公告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征集服务商未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a、不同参加征集服务商的申请文件未出现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参加征集服务商未出现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参加征集服务商的申请文件未出现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参加征集服务商的申请文件未出现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参加征集服务商的申请文件未出现相互混装。			
8	申请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9	申请有效期满足征集公告要求；			
10	征集服务商所报报价（含税）未超过征集公告规定的固定单价报价（以算术性错误修正为准）。			

注：以上内容由征集人进行审核。打“√”的为通过；打“×”为未能实质响应征集公告，只要有一项不响应，即不通过。

16.2 征集人对服务商响应性的判断只根据申请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申请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七、申请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7. 征集人可以要求参加征集服务商对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参加征集服务商必须按照征集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向征集公告中载明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参加征集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逐页加盖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逐页签字，但其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参加征集服务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视为其放弃该项权利，征集人也不接受参加征集服务商超出申请文件范围或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

八、授予框架协议及合同

18. 入围服务商的确定及框架协议授予

18.1 参加征集服务商的申请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该参加征集服务商即被确定为入围服务商。

19. 入围结果通知

19.1 入围服务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入围通知书可于“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查看。入围通知书对主管预算单位和入围服务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入围服务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征集人在收到入围服务商书面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服务商退出公告；供应商退出后 180 天内不得再次申请协议。

20. 签订框架协议

20.1 《入围通知书》发出，入围服务商应按照征集公告和入围服务商的申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与征集人订立书面框架协议。入围服务商不得与征集人再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0.2 本项目不允许入围服务商分包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不允许转包。

21. 代理服务费

入围服务商无须支付代理服务费。

22. 授予合同

22.1 本次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服务商的确定方式为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商中根据本市考试点规划布局要求及考试实际需求直接选定。入围服务商退出机制等内容见第四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及合同文本。

九、其他

23. 质疑与答复

23.1 参加征集服务商认为征集公告、申请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提出质疑的参加征集服务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件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参加征集服务商。潜在参加征集服务商可以对征集公告提出质疑。

23.3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服务商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征集服务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征集服务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征集公告第一部分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考试管理，提高考核质量，为企业和社会提供专业化服务。服务商应提供各包件考点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及考务工作人员等服务项目内容。

框架协议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包件名称	服务内容 (标的名称)	预估采购总量	服务实施的地域范围	最高限制单价 (付费标准)
包件一	金属冶炼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考试点	预估约400人次	全市	50元/人次
包件二	危化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考试点	预估约9100人次	全市	

注：服务商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申请。

一、考试要求

安全生产考试点必须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以及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的要求，在做好考试点人员、场地、设备、设施、管理等工作的基础上开展考试工作。

相关管理办法及标准：《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

二、项目管理要求

1. 考试点须同时承办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实际操作考试，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

2. 考试点按照规定开展日常考试组织管理工作，做好考试实施、考试场地、考试设备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考试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工作。

3. 考试点按照考试计划严格组织考试并且对考生考试结果负责。考试点工作人员费用由考试点自行支付。

★4. 服务商应有健全、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考务人员（主要包括监考人员、考试系统管理人员等）应满足《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要求的条件。考务人员信息上墙展示应向社会公布。服务商应提供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清

单，考务人员须为专职人员，能够提供合法有效劳动关系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等）。

★5. 服务商应制定健全、完善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各项管理制度真正落到实处。服务商应提供管理制度文件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6. 服务商应加强对考试场地、考试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对出现故障的，应立即检查、及时排除，不得影响考试安排。服务商应提供考位照片及考点设备清单一览表。

★7. 服务商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考试有序、安全进行。考试场要制定紧急情况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有效进行处置，服务商应提供完整的应急处置预案。

★8. 服务商承接考试项目的设备设施要求必须符合应急管理部考试点建设标准。

★9. 考场内公示内容、外观、标识按规定进行设置，考场内不得张贴商业广告，不得进驻任何企业的办公点或设置与考试无关的设施。应服务商提供满足本条要求的承诺函（加盖服务商公章），格式自拟。同时提供考场平面示意图（平面示意图需标注总平米数）。

★10. 服务商承诺必须执行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机构（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的社会化考试计划、工作安排。提供承诺函（加盖服务商公章），格式自拟。

三、申请提供考试点考场要求

★1. 服务商在框架协议期限内应拥有考试场所的所有权或者合法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下两种情况满足其一即可：一是使用权为服务商自有的，服务商必须提供符合考试场所产权证明文件；二是使用权为服务商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服务商必须提供考试场所使用权属证明文件以及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租赁期限3年及以上；申请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考试场地要求必须符合应急管理部考试点建设标准。

2. 建立场地、设施设备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账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

3. 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4. 应当满足其它提供考试服务需求。

四、考场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及处理

1. 考试点考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勤政廉洁的相关规定，如违反规定按照有关办法处理。

2. 考试点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经查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办法(合同约定)处理。

五、付款方式

考核费按照实际参加考核人次进行按实结算。

六、其他要求

1. 服务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2. 征集人按照框架协议文本，对入围服务商进行现场核实评估。

3. 采购人与符合条件的服务商签订服务合同。签订合同后，由于入围服务商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入围服务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征集人相应的损失。

3. 在入围服务商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4. 入围服务商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运营，一经发现，征集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服务商负责赔偿。

5. 服务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征集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6.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对考核场地、考核设备设施、考务人员等方面组织现场评估，如入围服务商不符合相关考试点标准，则采购人有权向征集人建议取消其入围资格。

7. 入围服务商在收到签订合同通知后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8. 上述需求对包件一至包件二均适用。

七、需求附件

《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及合同文本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 110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文件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考试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的构成

下列文件均属于本协议组成部分，应当相互解释：

- （一）本协议书；
- （二）本项目申请文件；
- （三）本项目征集公告。

第二条 定义

（一）考核费：本协议所称的考核费是指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考试费；

第三条 服务项目内容

- （一）甲方通过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考点服务。
- （二）服务内容：服务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服务实施的地域范围为本市。

(三) 服务周期：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四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 乙方或乙方考点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乙方为具有法人资格的民事法律主体；
- 2、法人拥有考点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乙方对建筑设施使用安全性负责；
- 3、考试场地建设、设施设备、人员以及考试项目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 4、建立场地、设施设备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账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点运行管理制度；
- 5、配备保障考点规范运行的考务工作人员；
- 6、应当满足其它提供考试服务需求以及甲方的管理要求；
- 7、乙方应遵守下述管理规定：
 - 1) 《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
 - 2) 《上海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管理办法》

第五条 协议金额及价格明细

(一) 本协议服务费用总金额以财政预算批复为准。

(二) 考场履行合同后，按照“分科目、按人次”结算方式，按照规定进行费用结算。

(三) 采购服务价格：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考核费为50元/人次。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招标，按实结算。

合同履约期间，如遇国家和上海市针对以上考核费用政策调整，则按最新政策要求进行结算。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情况。
- 2、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协议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协议。
- 3、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4、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协议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协议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4、乙方承诺根据本协议提供考试服务的相关设施设备，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第八条 乙方的清退和责任追究

（一）清退规则：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者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承办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服务中发生违法或严重违纪违规的情况，须承担相应责任，应予以清退。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或终止协议，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协议的终止

（一）本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协议的；

（二）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协议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三）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四）发生不可抗力或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

（五）发生导致终止协议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协议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存在冲突的，则以本协议为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二）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乙方在签订《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服务合同》前可随时申请退出本协议协议，退出本协议后180天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

(一)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日期：

日期：

合同文本

安全生产考试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服务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服务的内容、要求等：（根据征集公告,文件规定）。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2. 1. 1 本合同价格为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考核费 50元/人次。结算人数按照实际参加考试人数计算。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和上海市针对以上考核费用政策调整，则按最新政策要求进行结算。

2. 1.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本市

2. 3 服务期限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合同 1. 1 款规定，同时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考试相关办法和上海市关于安全生产考试相关规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由甲方对乙方考核场地、考核设备设施、考评人员等方面组织现场验收，如乙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考试不会发生违法违规情况，否则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6. 保密

6.1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所有书面、电子等形式文件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不良影响或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6.2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乙方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考核费支付按照财政规定，考核费按照实际参加考核人次进行按实结算。（当天补考或缺考或考生误操作导致考试成绩为0分的不结算考核费）。

7.2.2 付款条件、方式和期限：甲乙双方核对实际参加考试人数无误以及进行书面确认后，按照财政要求凭有效票据分期支付。甲乙双方承诺如事后发现结算有误差，应相互配合，考试费按纠正后的结算数据多退少补。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要求乙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考试服务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和要求。

8.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或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委托考试业务；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相关考核费；如因此造成甲方进一步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8.3 甲方有权依据《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

8.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有序开展考试提供必要指导和协助。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合同正常履行。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应认真遵守执行《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

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相关考核费；如因此造成甲方进一步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合同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重大疫情。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影响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积极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2.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如果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年。

14.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征集）文件、招标（征集）公告、投标（申请）文件

14.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附件若与本合同约定冲突，以本合同为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4.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和本市颁布安全生产考试、财政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本合同将根据最新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

15.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申请文件格式

申请文件封面建议格式

【封面建议格式仅供参考，但申请文件封面必须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申请文件

参加征集服务商名称：

参加征集服务商公章：

附件 1

申请函（格式）

致 （征集人）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编号：_____）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公告，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参加征集服务商
_____（参加征集服务商名称、地址）提申请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自愿按照征集公告规定的各项要求向征集人提供所需服务。
- （2）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严格履行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合同规定发服务期限内完成工作，并接受征集人的验收及考核。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征集公告及其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公告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公告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征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与本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

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征集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参加征集服务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征集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征集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
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征集服务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 包件名称：_____

包件名称	服务内容（标的名称）	固定单价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包件一	金属冶炼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考试点	
包件二	危化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考试点	

注：服务商不参加征集的包件，应删除相应包件的整行。

参加征集服务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指标项	征集公告需求要求	所投报服务的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申请文件中的索引
	【填写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中条文的编号】	【直接复制征集公告的采购需求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文要求】	【填写所提供服务的响应或者服务商对该条文的商务或其他响应】	【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填写页码，例如“第 XX 页”；或填写章节条款号，例如“第 X 章第 X.X 节第 X.X.X 条或第 (X) 条等”；无需索引的可空白】

注:

1. 参加征集服务商须针对征集公告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申请文件的响应对征集公告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征集人查阅。

参加征集服务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框架协议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征集公告条 目号	征集公告的商务条款	申请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填写征集公告拟签订的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合同文本条款的编号】	【直接复制征集公告的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合同文本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款内容】	【填写参加征集服务商对该条款内容的响应】	【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参加征集服务商名称（盖章）：_____

附件 7

服务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服务方案；
- 2、服务团队；
- 3、履约能力；
- 4、按照征集公告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参加征集服务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声明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根据本征集公告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参加征集服务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参加征集服务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参加征集服务商资格声明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征集中，我单位声明：

-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下表：

单位详细地址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办公场所面积	
	联系人姓名		电话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人才优势及技能				
单位具备所必需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资质证书				
单位概况	职工情况（人）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企业资产（万元）	企业总资产	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净值
	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应收账款			
	净利润			

企业财务状况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1）在填写单位概况中的“企业资产”和“企业财务状况”时，如果服务商不适用企业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导致无法填写的，则可不填写，空白即可。

2）在填写“资质证书”时，仅填写资质证书名称即可。

3）可在本声明书后附上其他材料证明参与征集服务商设备和技术能力（例如生产设备照片、研发成果知识产权证明、技术人员证书等），但这些其他材料不作为强制要求。】

3、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服务商如下表：

序号	服务商名称	相互关系
	【如不存在与参加征集服务商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与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服务商，可在此处填写“无”】	【请填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我方、直接管理我方、由我方直接控股或由我方直接管理】

若我方受托为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自动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参加征集服务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8-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参加征集服务商名称（公章）：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再变更。
- ★3. 服务商应有健全、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考务人员（主要包括监考人员、考试系统管理人员等）应满足《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要求的条件。考务人员信息上墙展示应向社会公布。服务商应提供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清单，考务人员须为专职人员，能够提供合法有效劳动关系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劳务派遣协议等）。

附件 8-3

考点设施设备情况（参考格式）

序号	服务器配置 情况	考试机配置 情况	监考用计算 机配置情况	备注

参加征集服务商名称（公章）：

注：

- ★1. 服务商应加强对考试场地、考试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对出现故障的，应立即检查、及时排除，不得影响考试安排。服务商应提供考位照片及考点设备清单一览表。
- ★2. 服务商承接考试项目的设备设施要求必须符合应急管理部考试点建设标准。

附件 8-4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文件（格式自拟）

参加征集服务商名称（公章）：

注：

★1. 服务商应制定健全、完善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各项管理制度真正落到实处。服务商应提供管理制度文件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附件 8-5

应急处置预案方案（格式自拟）

参加征集服务商名称（公章）：

注：

★1. 服务商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考试有序、安全进行。考场要制定紧急情况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有效进行处置，服务商应提供完整的应急处置预案。

附件 8-6

考场内公示内容、外观、标识按规定进行设置，考场内不得张贴商业广告，不得进驻任何企业的办公点或设置与考试无关的设施。应服务商提供满足本条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参加征集服务商名称（公章）：

附件 8-7

提供考场平面示意图（平面示意图需标注总平米数）

附件 8-8
服务商承诺必须执行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机构（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的社会化考试计划、工作安排（格式自拟）

参加征集服务商名称（公章）：

附件 8-9

考试场所的所有权或者合法使用权承诺材料（格式自拟）

参加征集服务商名称（公章）：

注：

★1. 服务商在框架协议期限内应拥有考试场所的所有权或者合法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下两种情况满足其一即可：一是使用权为服务商自有的，服务商必须提供符合考试场所产权证明文件；二是使用权为服务商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服务商必须提供考试场所使用权属证明文件以及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租赁期限3年及以上；申请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考试场地要求必须符合应急管理部考试点建设标准。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78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78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78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78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参加征集服务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入围，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参加征集服务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